滑环审〔2023〕4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王庄镇心强预制构件厂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王庄镇心强预制构件厂：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3XH4KA5M）上报的由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申迎宾（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王庄镇心强预制构件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北草滩村北头路西，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水泥筒仓废气通过配套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1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经8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卸料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的原料区中进行，不得露天作业，定期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输送皮带全封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8m³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3m3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 噪声：经采取在搅拌机、振动台等高噪声设备下安装减振垫、密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减震垫、废离子交换树脂、脱模剂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40吨/年，SO20.0025t/a、 NOx0.0191t/a。颗粒物从2021年集中供暖减排项目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2023年11月23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王庄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